

家居萬全保

保單

請詳細參閱本保單

閣下有權改變主意

若閣下未感完全滿意或此保單之保障範圍與您現有保障有所重複或超出您的需要，請於 30 天內退還保單，以便我們取消此份保單及發還任何已付保費。否則，閣下將被視為接納此保障計劃，並受其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行使取消保單權益須遵守以下規定：

- 閣下須親筆簽署取消保單的通知信，並於收取保單後 30 天內將信件直接交予滙豐各分行或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 若閣下曾領取賠償，則不會獲發還已付保費。

如有任何疑問或需進一步詳細解說，歡迎致電保險服務熱線 (852) 2867 8678（為確保服務質素，有關電話的談話內容或會被錄音）或致函與本公司聯絡。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 90918 號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壹號九龍 23 樓
保險服務熱線：(852) 2867 8678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明白其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條例**”)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和／或轉移個人資料所負有的責任。本公司僅將為合法和相關的目的收集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性，及避免發生未經授權或者因意外而擅自取得、刪除或另行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

敬請注意，如果閣下不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所需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目的：本公司不時有必要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可能因下列各項目的(“**有關目的**”)而供本公司使用、存儲、處理、轉移、披露或共享該等個人資料：

1. 向閣下推介、提供和營銷本公司、安盛集團的其他公司(“**安盛關聯方**”)或本公司的商業合作夥伴(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之產品／服務，以及提供、維持、管理和操作該等產品／服務；
2. 處理和評估閣下就本公司及安盛關聯方所提供之產品／服務提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
3. 向閣下提供後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管理已發出的保單；
4. 與就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目的，包括索賠調查；
5. 評估閣下的財務需求；
6. 為客戶設計產品／服務；
7. 為統計或其他目的進行市場研究；
8. 不時就本條款所列的任何目的核對所持有的與閣下有關的任何資料；
9. 作出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所要求的披露或協助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警方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執法及進行調查；
10. 進行身份和／或信用核查和／或債務追收；
11. 遵守任何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12. 開展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服務；及
13. 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的轉移：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條文的前提下，可提供給：

1. 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安盛關聯方、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聯人士、任何再保險公司、索賠調查公司、閣下之保險經紀、行業協會或聯會、基金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以及就此方面而言，閣下同意將閣下的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
2. * 就任何有關目的和下列與銀行有關的額外目的提供給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確保客戶信貸信譽度持續良好，建立和維持信貸及風險的相關模型，為進行信用核查以及其他直接相關的目的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個人資料，確定尚欠客戶的債務或客戶所欠債務的金額以及向客戶和為客戶的欠款提供擔保之人追收未償款項；
3. 與就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人士(包括私家偵探)；
4.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行政、技術或其他服務(包括直接促銷服務)並對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
5. 信貸資料機構或(在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下)追討欠款公司；
6. 本公司權利或業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受讓方、參與者或次參與者；及
7.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適當的政府或監管機關。

如欲了解本公司為促銷目的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的政策，請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僅為上文中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目的而被轉移。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本公司有意：

1. 使用本公司不時持有的閣下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的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政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以進行直接促銷；
2. 就本公司，安盛關聯方，本公司合作品牌夥伴及商業合作夥伴可能提供關於下列類別的服務及產品而進行直接促銷(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
 - a) 保險、銀行、公積金或公積金計劃、金融服務、證券和相關產品及服務；
 - b) 健康、保健及醫療、餐飲、體育運動及會員服務、娛樂、健身浴或類似的休閒活動、旅遊及交通、家居、服裝、教育、社交網絡、媒體的產品及服務及高級消費類產品；

3. 以上服務及產品將會由本公司及／或以下機構提供：

- a) 任何安盛關聯方；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
- c) 提供上文 2. 所列之服務及產品之本公司及／或安盛關聯方的商業合作夥伴或合作品牌夥伴；
- d) 向本公司或任何以上所列機構提供支援的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提供者；

4. 除由本公司促銷上述服務及產品外，本公司亦有意將上文 1. 段部份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上文 3. 段部份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及產品中使用，而本公司為此目的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在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目的或提供予上文所述的人士之前，本公司須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及只在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推廣及促銷用途。

閣下日後可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有關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促銷用途的同意。

閣下如欲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的同意，請發信至下文“**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部份所列的地址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根據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本公司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獲取該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閣下還可以要求本公司告知閣下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

查閱和更正的要求，或有關獲取政策、常規及本公司所持的資料種類的資料，均應以書面形式發送至：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壹號九龍 23 樓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主任

本公司可能會向閣下收取合理的費用，以抵銷本公司為執行閣下的資料查閱要求而引致的行政和實際費用。

* 此僅適用於閣下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申請本公司的產品和／或服務或者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向本公司提出要求的情況。如果閣下並未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申請本公司的產品和／或服務或者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向本公司提出要求，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因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目的、額外目的或為讓滙豐進行直接促銷而提供給滙豐。

家居萬全保

目錄	頁
第一項 家居財物	1
第二項 全球性「全險」保障	2
第三項 個人責任	3
第四項 附加全球性「全險」保障(自選投保項目)	4
第五項 租金損失(自選投保項目)	4
第六項 高爾夫球(自選投保項目)	4
第七項 家庭傭工(自選投保項目)	5
第八項 保單的一般條款(適用於整份保單)	6
第九項 一般不受保項目(適用於整份保單)	8
第十項 定義	9
投保額表	10

本保單、保障項目表及任何附件均應視為同一份文件，載於該等文件而附特定意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在整份文件中均具有該意義。

本保單為安盛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與您(保單持有人)之間所訂立的合約。

我們將根據本保單所載條款及您所簽署的投保申請書及聲明提供保險。

本保單所採用詞彙的定義載於第十項「定義」內。

第一項 — 家居財物

計劃A、B及C的有關最高索償額、每件物品及每宗索償的限制，請參閱本保單背頁的投保額表。

損失或損毀

我們保障您住所內您及您的家人的家居財物及貴重物品之意外損失及損毀，每項索償最高可達投保額。

基本承保範圍

本保險計劃按「以新代舊」的基準提供保障(即置換同類型物品而毋須扣除損耗)，若提出索償，按我們的決定，您將可獲得替換物品或重新購置賠款。

我們會提供如下「以新代舊」至具能源效益電器的額外保障：若索償涉及置換損失或損毀的家用雪櫃、冷氣機、洗衣機、電乾衣機或儲水式電熱水爐，我們將安排置換具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認可的「確認式」能源標籤或升級至第二級或以上「級別式」能源標籤之物品，受限於置換每項物品所引致的額外費用不超過港幣5,000元。

損失或損毀特選電器	「以新代舊」至具能源效益電器的額外保障
1級能源標籤	1級能源標籤的相近型號
2級能源標籤	1級能源標籤的相近型號
3, 4, 5級能源標籤	2級能源標籤的相近型號。如香港市場沒有2級能源標籤的相近型號，可提升至市場上1級能源標籤的相近型號。
「確認式」能源標籤	已註冊「確認式」能源標籤的相近型號或市場上2級能源標籤的相近型號。
沒有能源標籤	已註冊「確認式」能源標籤的相近型號或市場上2級能源標籤的相近型號，其中任何一項型號，視乎香港市場許可而定。

額外承保範圍

- 住所以外財物
家居財物需暫時存放在住所以外但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若因下列理由遭受意外損失及損毀，我們將作出最高可達投保額的賠償：
 - 火災、閃電、爆炸、地震、暴動及民間騷亂；
 - 住所建築物因風暴、水災、惡意行為或破壞、漏水或油，或碰撞；
 - 偷竊／盜竊
 - 在您或同住家人暫時居住或工作的建築物內發生；或
 - 在任何建築物內發生，而有人曾使用武力進入該建築物；
 - 攜帶或配戴的財物被劫或偷竊。
- 另覓臨時住所
若家居財物遭受意外損失及損毀，以致不宜居住，我們將支付另覓合理的臨時住所而引致的實際費用最高可達投保額。本公司於這項額外承保範圍的責任將不超過投保額表內就任何一次損失而訂明的最高投保額。

自負額不適用於此額外承保範圍。
- 冷藏食物
若家中雪櫃或冷藏箱本身失靈以致冷藏的食物腐壞，我們將支付重新購買食物的費用最高可達投保額，但因蓄意行為而導致的損失則不獲賠償。
- 家居財物搬運
若聘請專業搬運公司將家居財物由住所搬往新的永久住所(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搬運過程中，家居財物及貴重物品遭意外損失及損毀，我們將作出最高可達投保額的賠償，但以下項目不在受保之列：
 - 易腐壞的物品；
 - 搬運過程時間超過7天；
 - 金錢及／或信用卡；
 - 瓷器、玻璃器具、陶器及其他易碎物品，但由專業包裝／搬運公司包妥作搬運者除外。
- 門鎖和鑰匙
若防禦住所的門鎖和鑰匙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我們將支付更換該等門鎖和鑰匙的費用最高可達投保額。若防禦住所的窗戶因偷竊、爆竊或被劫而損毀，我們也支付更換窗戶的費用。

若門鎖、鑰匙或窗戶因您、同住家人或您僱用的家庭傭工使用不當而遭損毀，我們將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 傢俬存放
 - 若在搬屋期間，家居財物暫時存放於專業搬運公司安排的地方內而遭受意外損失及損毀或偷竊(存放期最長為三十天)，我們將作出最高可達投保額的賠償；

(b) 若因住所或家居財物遭受意外損失及損毀，以致住所不宜居住，我們將支付暫時存放傢俬(最高為三十天)所引致的實際費用最高可達投保額。

自負額不適用於此額外承保範圍。

7. 室內裝修／翻新工程

若在承建商進行裝修或翻新工程期間引致住所遭受意外損失及損毀，我們將作出最高可達投保額的賠償，但有關裝修或翻新工程期須以兩個月為限。

8. 搬遷

在家居遷移時，我們將保障由新居租約開始(若你租賃該物業)或初次擁有業權(若你擁有該物業)起計2個月內，您及同住家人的家居財物及貴重物品在新居遭受意外損失及損毀，您會得到最高可達投保額的賠償。

第1.7項「室內裝修／翻新工程」於租約開始或初次擁有新居業權起計2個月內適用。

在您原有申報地址的家居保障將會持續至您知會我們新居的所在為止，而保障亦即時適用於申報的新居地址。

9. 清除瓦礫

遭意外損毀或破壞的家居財物，我們將支付清除該部分瓦礫的合理費用最高可達投保額。

自負額不適用於此額外承保範圍。

10. 聖誕及農曆新年增額保障

若家居財物及貴重物品在聖誕及農曆新年期間遭受意外損失及損毀，我們將支付最高達投保額150%的賠償。就此條款而言，「聖誕及農曆新年期間」指每年的十二月十五日至翌年的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項的不受保項目

本保單不受保：

1. 偷竊／盜竊

- (a) 若住所連續30天無人居住；或
- (b) 若分租或借出住所或其部分地方予他人；或
- (c) 以欺騙手段進行並進入住所盜竊則不在此限。

2. 惡意損毀或破壞

- (a) 若住所連續30天無人居住；或
- (b) 由合法在住所內居住的人士所造成。

3. 損失金錢(第2.1項所示除外)或信用卡。

4. (a) 若第(c)項並不適用，在計劃A中，每宗索償的首港幣300元為自負額(除第一項的額外承保範圍第2、6及9條外)。自負額不會計算在索償限額之內。

(b) 若第(c)項並不適用，在計劃B及C中，每宗索償的首港幣500元為自負額(除第一項的額外承保範圍第2、6及9條外)。自負額不會計算在索償限額之內。

(c) 在計劃A、B及C中，每宗因水災而引致的索償，而原因非由火災、閃電及爆炸所引致，首港幣1,000元為自負額(除第一項的額外承保範圍第2、6及9條外)。自負額不會計算在索償限額之內。

第二項 — 全球性「全險」保障

損失或損毀

無論您身處世界任何地方，您和同住家人的個人財物及貴重物品如遭受意外損失及損毀，我們將支付最高達投保額的賠償。

基本承保範圍

本保險計劃按「以新代舊」的基準提供保障(即置換同類型物品而毋須扣除損耗)，若提出索償，按我們的決定，您將可獲得替換物品或重新購置賠款。

額外承保範圍

1. 金錢

無論您在世界任何地方被盜竊或搶劫金錢，我們均會作出最高可達投保額的賠償，但因錯誤或遺漏或貶值或使用偽造貨幣而引致金錢短缺者除外。

您必須在發現金錢被盜竊或搶劫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報失，並須於索償時向我們提供該報失文件。

2. 運送中物品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世界任何地方新購置的個人財物，若在運回住所途中遭受意外損失及損毀，我們將作出最高投保額的賠償，但以下項目則不在受保之列：

- (a) 易腐壞的物品；
- (b) 瓷器、玻璃、陶器及其他易碎物品；
- (c) 並無運貨單或提貨單、郵包、速遞運送或其他途徑運送收據的在運物品；
- (d) 貴重物品。

3. 個人證件

若個人證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世界任何地方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我們將就換領有關證件的費用作出賠償，最高可達投保額。

自負額不適用於此額外承保範圍。

第二項的不受保項目

本保單不受保：

1. 偷竊／盜竊
 - (a) 財物放在無人看管的私家車內被竊，但若已關上和鎖上所有門窗及行李箱則不在此限；或
 - (b) 財物放在開篷或有篷汽車或開了天窗的汽車內被竊，但若存放在已上鎖的行李箱內則不在此限；或
 - (c) 放置在遠離住所的腳踏自行車被竊，而在被盜時並未妥善鎖上。
2. 遭海關或其他官員拘留、扣押或查封充公的物品。
3. (a) 在計劃A中，每宗索償的首港幣300元為自負額(但額外承保範圍第3條除外)。自負額不會計算在索償限額之內。
(b) 在計劃B及C中，每宗索償的首港幣500元為自負額(但額外承保範圍第3條除外)。自負額不會計算在索償限額之內。

第一及二項的不受保項目

1. 第一及二項將不受保下列事故或原因所導致的損失或損毀：
 - (a) 磨損、撕裂、缺損、刮損及折舊；
 - (b) 蛾、蝨木蟲、甲蟲或其他昆蟲及害蟲所造成；
 - (c) 霉菌、腐爛、潮濕、鐵銹、腐蝕或任何其他大氣或氣候情況所造成；
 - (d) 任何其他逐漸形成的原因；
 - (e) 電子或機械損壞、故障或喪失正常功能；
 - (f) 誤用或違反製造商指引下使用物件，物件固有的缺陷或質料圖樣或規格設計錯誤所造成；
 - (g) 鐘錶上的玻璃表面刮損；
 - (h) 鐘錶發條上絃過緊所造成；
 - (i) 任何清潔、染色、修改、修理、維修、修葺或修補過程所造成；
 - (j) 由家畜所造成；
 - (k) 因手藝上的缺陷而造成；
 - (l) 您或同住家人對受保物件的故意或蓄意疏忽行為。

2. 第一及二項將不受保下列物品之損失或損毀：

- (a) 汽車、船舶的隨附拖車及其附件；
- (b) 植物、庭園設計、生物及同類物品；
- (c) 固定裝置和陳設，惟租客／租賃期間／業主所作的改良除外；
- (d) 業主的固定裝置和陳設，但您或同住家人在租約上列明須負責者除外；
- (e) 室外的電視及收音機天線裝置及同類物品；
- (f) 手提／流動電話、傳呼機及同類物品；
- (g) 使用中的運動設備；
- (h) 信用卡、股票、契約、證書及任何文件，但於本保單上註明受保者除外；
- (i) 眼鏡、隱形眼鏡或角膜晶體；
- (j) 唱片、鐳射碟、數碼影碟、錄音帶、電腦紀錄、個人數碼助理紀錄及同類物品；
- (k) 在其他保單上特別列明的商業設備及財產；
- (l) 存放於走廊、露臺、天井、陽臺、前院及戶外的物品。

第三項 — 個人責任

您或同住家人或您的家庭傭工因下列情況而負上法律責任時，我們將作出最高可達投保額的賠償：

- (a) 意外導致任何人士受傷，但同住家人或家庭傭工除外。受傷指身體受傷並涵蓋死亡、疾病或生病之意；
- (b) 意外導致財物損毀或損失，但您或同住家人或家庭傭工所擁有、保管或監管的財物除外。財物指實質財物。
- (c) 我們亦會支付經我們書面同意上列的(a)或(b)部分之訴訟費用。該等費用及開支將額外支付於責任限額之上。

若您及／或同住家人及／或您的家庭傭工受保多於一份由我們繕發的「家居萬全保」保單，本項於受保期內就每宗索償所作出的最高賠償限額將根據給予最高賠償額的保單計算。

第三項的不受保項目

因下列各項引致的索償將不在受保之列：

- (a) 擁有或以租客身份佔用非保障項目表內指明為「住所」的任何其他大廈、樓宇或土地；
- (b) 擁有或使用任何家畜以外的禽畜；
- (c) 擁有、持有、駕駛或使用以機械推進的車輛或飛機或船舶，但以乘客身份使用而無控制權者除外；
- (d) 受保人以專業身份提供的建議、設計、規格說明或受保人違反其專業範疇內的職務；
- (e) 任何罰款或刑罰；
- (f) 您或同住家人或您的家庭傭工受傷或死亡；
- (g) 任何協議，但在協議前早已存在的責任則不在此限。
- (h) 石棉，或涉及使用、處身、存在、偵測、移走、消除或避免石棉或暴露或可能暴露於石棉的任何實際或聲稱與石棉有關的受傷或損毀。

第四項 — 附加全球性「全險」保障 (自選投保項目)

(本項在保障項目表內有所陳述才生效)

有關最高投保額、每件物品及每宗索償的限制，請參閱投保額表。

損失或損毀

若第二項 - 全球性「全險」保障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無論您身處世界任何地方，您和同住家人的個人財物及貴重物品如遭受意外損失及損毀，我們將支付最高可達額外投保額的賠償。

第五項 — 租金損失 (自選投保項目)

(本項在保障項目表內有所陳述才生效)

有關最高投保額、每件物品及每宗索償的限制，請參閱投保額表。

損失或損毀

我們將為您支付因住所內家居財物遭受意外損失及損毀而引致的實際租金損失，每宗索償最高可達投保額，但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在招致租金損失時，「家居財物」保障項目仍然生效；
- (b) 受本保單保障的家居財物遭受意外損失及損毀時，您是該住所的業主，但住所由租客佔用或由您以租客身份佔用；
- (c) 住所因家居財物遭受意外損失及損毀而不宜居住；及

- (d) 家居財物(貴重物品除外)遭受的損失需要符合第一項所述的受保條款，並超過下列有關金額：

計劃A：港幣140,000元；

計劃B：港幣250,000元；或

計劃C：港幣300,000元。

基本承保範圍

本保障根據住所內家居財物遭受意外損失及損毀之前三個月，您作為業主根據租約向租客收取或您以租客身份支付的平均租金計算。我們將由住所或家居財物遭受意外損失及損毀以致不宜居住至轉換、重建或修理有關住所或家居財物的期間，每月支付最高可達投保額的租金，但以三個月為限。

第五項的不受保項目

以下不在受保之列：

1. 若住所所在破壞或損毀之前連續三十日以上無人居住；或
2. 若住所或其任何部分已分租；
3. 若您於住所或家居財物的合法權益在它們遭受損失、破壞或損毀時已終止；
4. 若您是住所的業主，而租客在有關破壞或損毀期間仍繼續向您支付租金；或您是住所的租客，業主因有關破壞或損毀而豁免您支付租金；
5. 在破壞或損毀時已簽署的租約並未生效；
6. 損失租金的期間不足一個整月；
7. 每宗索償的自負額為首兩星期的租金；
8. 您決定終止出租或租住住所；
9. 您或任何人士在您同意下或代表您延遲修理或重建住所。

第六項 — 高爾夫球 (自選投保項目)

(本項在保障項目表內有所陳述才生效)

有關最高投保額、每件物品及每宗索償的限制，請參閱投保額表。

損失或損毀

我們將為作為業餘高爾夫球員的您及配偶的高爾夫球裝備及個人財物，提供意外損失及損毀保障，每宗索償最高可達投保額。

基本承保範圍

(a) 高爾夫球裝備及個人財物

本保險提供下列各項的意外損失及損毀保障：

- (i) 您及配偶在任何認可高爾夫球俱樂部、球場或練習場練習或進行高爾夫球活動時，或在直接前往該俱樂部、球場或練習場以進行高爾夫球活動或練習，或在離開途中失去及損毀屬於您或配偶所有的高爾夫球棒、高爾夫球袋、非機動高爾夫球手推車及其他高爾夫球裝備（不包括高爾夫球，除非有關高爾夫球是連同高爾夫球棒或高爾夫球袋一併遭受損失）。最高賠償額為投保額表列明的投保額。
- (ii) 個人財物指屬於您或配偶所有，並用以穿著或攜帶作個人使用，以及存放於任何認可高爾夫球俱樂部、球場或練習場的物品，最高賠償額為投保額表列明的投保額。

(b) 「一桿入洞」開支

倘若您或配偶在任何認可高爾夫球俱樂部進行比賽或友誼賽時作出一桿入洞的成績，我們將就您或配偶在該日（最多一星期）慶祝一桿入洞的飲食開支作出賠償。最高賠償額為投保額表列明的投保額，惟須提交收據，以證明所作出的開支。

第六項的不受保項目

本項保障並不包括就高爾夫球裝備及個人財物提出的每宗索償的首港幣500元。

第七項 — 家庭傭工（自選投保項目）

（本項在保障項目表內有所陳述才生效）

有關最高投保額、每件物品及每宗索償的限制，請參閱投保額表。

僱員補償

若您僱用的家庭傭工在受保期內，及在受僱期內因發生意外或患上疾病而導致身體受傷或死亡，我們將按照本保單的條款，根據法例或普通法規定的責任對您就該受傷事宜所支付的補償及索償人的開支，予以賠償。此外，我們亦會支付因該受傷事宜所引致並經我們書面同意的一切法律上的費用與開支。

若您身故，我們亦會根據本保單內有關您責任的條款，向您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就上述補償作出賠償，但該遺產代理人須猶如保單持有人一樣遵守和履行本保單的適用條款，並受該等條款規限。

倘若涉及您責任之法例有任何改動，本保單仍然生效，但我們的責任僅限於支付相等於您的責任維持不變時我們應支付的款項。

我們毋須對下列各項負責：

1. 任何因訂立協議而附加的責任，若沒有該項協議，該等責任便不存在。
2. 您本應有權向有關方面追討的款項，卻被您與對方所訂立的協議所限制者。
3.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意外受傷或患病，但獲法例保障者除外。
4. 並非法例所指「僱員」的任何人士。
5. 因肺塵埃沉着病或職業性失聰而引致的責任。
6. 根據法例，您可能須就遲繳款項而支付的附加費。

若我們須按法例規定支付款項，但根據本保單第七項所示我們乃毋須為該筆款項負責時，您便須付還該筆款項予我們。

額外承保範圍

1. 醫療費用

倘若您僱用的家庭傭工因意外、患病或不適而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住院，我們將支付入住普通病房所引致的必要費用，包括：

1. 任何外科醫生、放射治療師或其他專科醫生的費用，包括住院前和出院後的顧問醫生費。
2. 藥物或儀器的費用。
3. 休養、入住醫院或護理院的醫護費用。

就任何一次因意外、患病或不適而住院所提出的索償賠款最高為投保額表列明的投保額。

因先前的疾病復發或先前的意外產生後遺症而按本保單本項提出的索償，其索償賠款（包括所有已付的賠償）將不超過投保額表列明的投保額。

若家庭傭工年過六十歲後，將不獲醫療費用賠償。

我們不會賠償因下列情況而引致的醫療費用：

1. 因自殺、企圖自殺、蓄意自傷身體、精神病、老人科護理、服用烈酒及／或藥物或性病或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與愛滋病有關的併發症或受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而需接受治療。

2. 投保時您已知道存在的身體缺陷或衰弱，或在開始投保時暫緩接受的手術或治療。
3. 任何因懷孕、分娩、流產、墮胎、切除輸精管或絕育而引致的後果。
4. 整容手術及有關治療、正常的牙科治療、視力及聽力測驗、提供助視器、助聽器或其他裝置。
5. 由本項生效日起計四星期內患上的疾病或不適。

2. 送返原居地費用

若在僱用期滿之前，您須將家庭傭工送返其原居地，我們將賠償有關的費用。

- (a) 若家庭傭工身故，我們將按本保單條款支付將遺體運回原居地所需的實際費用，最高可達投保額。
- (b) 若經註冊醫生證明該家庭傭工的健康狀況不適宜繼續履行與您訂立的僱傭合約(因懷孕或有關併發症除外)，我們將按本保單條款支付購買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發至傭工原居地的經濟客位機票所需費用，最高可達投保額。

3. 家庭傭工的個人財物

您僱用的家庭傭工的財物如遭受意外損失及損毀，按第一項「家居財物」的條款所示，將可獲得保障。

任何一宗索償的賠款最高為投保額表列明的投保額。

每宗索償的首港幣500元為自負額。自負額不會計算在索償限額之內。

第七項的條款

恐怖活動賠償款項

若因任何恐怖活動或因採取任何行動，以控制、預防或遏止恐怖活動，或以任何方式與任何恐怖活動有關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造成受保人因意外或疾病而受傷或死亡，不論有關意外或疾病所造成的身體受傷或死亡是否由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以任何時序所引致("恐怖活動引致的損失")：

- (a) 保單的賠償上限將為本公司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實際款額，即根據政府與本公司在2002年7月1日訂立的融資協議條文，政府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他獲授權在香港從事僱員賠償承保業務的其他直接保險公司作出的融資額，以便按僱員賠償保險保單，就恐怖活動事件所造成的死亡及受傷事故作出賠償(「融資協議」)；
- (b) 本公司只會於接獲政府發出(i)批准通知書，確認本公司應作出有關賠償；及(ii)收到政府根據融資協議所支付的賠款後，始須支付賠款；及

(c) 為免生疑問，若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沒有接獲政府根據融資協議作出的款項，無論這是否因政府認為任何由意外或疾病所造成的身體受傷或死亡並不納入融資協議的賠償範圍之內，或因本公司違反融資協議，本公司亦毋須作出有關賠償。

(d) 有關恐怖活動引致的損失的賠償，並不適用於本保單內超出法例規定的最低賠償的任何額外賠償。

就上述目的而言，恐怖活動指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政治、宗教或意識形態目的而單獨、代表或聯同任何組織或政府使用武力、暴力、其他手段或威嚇，以企圖影響任何政府及／或引致公眾或部分公眾產生恐慌。

若本公司宣稱任何因意外或疾病引致身體受傷或死亡的個案並不在本款項的保障範圍之內，提出任何相反舉證的責任須由受保人承擔。

倘若本款項的任何部分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其餘部分將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第八項 — 保單的一般條款(適用於整份保單)

A. 一般條款

1. 預防損失

您和同住家人必須遵守所有法定責任，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

(a) 預防損失、損毀或受傷，及

(b) 把所有受保財物保持在性能良好和完整無損的狀況。

2. 在本保單有效期內，您必須通知我們任何有關您住所的改動或任何可能引致損失增加的情況，本公司保留更改保費的權利。

3. 約因

本保單是基於投保書與保障項目表內所載的聲明，以及您在到期時繳付保費的情況下而簽發的。

4. 條款和條件

本保單的任何賠償給付，乃受有關賠償的定義及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所規限。

5. 完整合約：修改

本保單包括保障項目表及背書與修訂本(如有)，將構成雙方之間的完整合約。除經本公司批准，並得背書和修訂本引證，否則本保單的任何修改均屬無效。

6. 錯誤陳述或欺詐行為

倘若您在投保書或任何索償中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本公司有權拒絕履行本保單的責任。

7. 支付賠償
有關本保單第一、二、四、五及六項內的賠償，須支付予您或由您以書面指明的其他人士。如無任何有關的書面指示，當您身故時，所有未支付的應計賠償將撥作您的遺產。任何由您或在您指示下獲得賠償的第三方向本公司發出的文件，以確認收妥本公司因本保單而支付的賠償，均被視為本公司最終和完全履行所有法律責任。
8. 法律行動
按本保單規定，您向本公司報送索償證據後六十天內，不得採取法律行動，以求取得保險賠償。您亦完全不得採取有關行動，除非該行動在本公司要求索償證據的期間結束後起計之一百八十天內開始。
9. 仲裁
所有因本保單而引起的分歧，將提交由雙方委任的仲裁人決定，或若有關雙方不能同意委任單一名仲裁人，則各自以書面委任一名仲裁人，並交由該兩名仲裁人決定；又或該等仲裁人出現意見分歧，則在進行轉介之前，交由仲裁人以書面委任的仲裁長決定。有關的裁定將是對本公司任何法律責任或行使訴訟權的先決條件。
10. 利息
按本保單支付的賠償均不帶利息。
11. 復效
若本保單基於任何原因而終止，但本公司接納及批准您其後遞交的投保書，則本保單便得復效。經復效的保單只就復效日期以後發生的損失或損毀提供賠償。
12. 保費
本公司同意不會單獨就本保單而調整保費。本公司保留就受住所的所屬類別而修訂保費的權利，例如依照建築面積發出的所有「家居萬全保」保單或按本公司所釐定的其他歸類。
- 保費和保費付款的次數，即按每月、每年或其他安排時均會列在保障項目表內，保費會在保費到期日於您指定的賬戶中扣除。
13. 未付保費
本公司可先從賠償中扣除任何未支付的保費。
14. 續保協議
- (a) 若您在保費到期時繳付保費，本保單所載之保障將繼續生效，直至下一個保費到期日為止。
- (b) 本保單將於保費到期日於繳付保費時自動續保，除非本保單依據第八項C部所載的條款被終止。
15. 生效日
本保單將在保障項目表所列的日期開始生效。
16.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保單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限。因本保險合約而引起的一切事情、糾紛或司法程序，概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裁決。
17. 更改保費的付款模式
若您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要求更改本保單的保費付款模式，有關更改將於本公司接獲通知書當日之下一個月或下一年的保費到期日生效。
18. 更改計劃
若您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要求更改本保單的計劃類別，就月繳保費保單而言，在經本公司的批准下，有關更改將於本公司接獲有關通知書當日之下一個月的保費到期日或本公司所釐定的日期生效。就年繳保費保單而言，經本公司批准，有關更改將於獲本公司批准當日生效，此外如有額外或退還保費將按比例計算。
- 若在有關的計劃更改生效日之前，受保財物已遭受意外損失及損毀，則該損失或損毀的賠償額不會超過計劃更改生效日前適用於該損失或損毀的限額或最高賠償額。
19.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不是本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 B. 索償條件**
1. 若出現或可能出現索償的情況，您必須在事發後或察覺可能發生有關情況之日起計三十天內，以書面通知我們。
- 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內遞交通知，但能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證明已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遞交通知，並無論如何在有關事故發生之日起計六十天內遞交通知，則有關索償申請仍然有效。
2. 申請損失或損毀賠償，您必須
- (a) 提供我們要求的證明文件和證據，其所需的費用由您承擔；
- (b) 任何因欺騙手段、偷竊、盜竊、惡意行為或暴動及民間騷亂而引致的損失，立即通知警方，並向我們提供警方報告。
3. 如申請責任賠償，您必須
- (a) 在收到任何信件、申索狀或傳票後，立即將該文件送交我們；
- (b) 在知悉任何快將執行的檢控、死因研訊或致命傷害後，立即通知我們；
- (c) 未經我們同意，不得作出任何承諾、提議或付款承諾。如我們有此要求，我們有權接手處理並以我們的名義進行抗辯或理賠事項或為我們本身的利益，就任何損毀賠償或其

他，以您的名義提出檢控，並可全權決定進行任何訴訟及理賠。您須提供所有我們要求的一切有關資料和援助。

4. 如申請醫療和送返原居地費用賠償，您必須提供我們要求的一切證明文件和資料，其所需費用由您承擔。
5. 倘若損失的物件屬一對或一套物品之一部分，在考慮該物件的重要性後，損失賠償額將佔一對或一套物品總值的一個合理而公平的比例，但有關損失不可解釋為損失整對或全套物品。
6. 倘發生損失或損毀時，除本保單外，尚存在其他任何性質的保險受保同類損失、損毀或責任，則我們所須支付或分擔的賠款僅限於有關損失或損毀或責任按比例分攤的賠償部分。發生有關損失或損毀或責任後，您須立即通知我們所有其他由您或代您訂立並受保有關損失、損毀或責任的保險，我們將在接獲有關通知後，方會作出賠償。

C. 終止保單條件

1. 如您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保單或任何自選投保項目保障，
 - (a) 月繳保費保單：

有關終止將於本公司接獲該通知後緊接的保費到期日生效。
 - (b) 年繳保費保單：

有關終止將於本公司接獲該通知後生效。

在本保單終止時，所有已付年繳保費將按保費退還條款退還；但若您在收到本保單三十天內退回並取消本保單，將獲全數退還已付保費。

保費退還條款〔只適用於年繳保費保單〕：

在本保單終止時，倘若不曾在受保期內提出任何索償或獲得賠償，您可就該段受保期間所付的保費獲退還部分保費如下：

已受保期 (不超過)	退還保費
4個月	50%
5個月	40%
6個月	30%
8個月	20%
8個月以上	0%

2. 如本公司將終止本保單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往最後所知您的地址，就月繳保費保單而言，該保單將於該通知書發出後下一個月的保費到期日被終止；而就年繳保費保單而言，該保單將於該通知書發出後第七日被終止。
3. 若保單持有人身故，除非同住家人盡早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就這方面以不受約束的酌情權決定書面批准本保單繼續生效，否則本保單將在保單持有人身故後三個月內終止。

4. 若不能從您指定的賬戶內扣取首期保費，本保單將被視為由保單生效日起無效。
5. 若從您指定的賬戶內成功扣取一期或以上的保費，其後若未能支付任何保費，則本保單及其有關保險將於該應付保費到期日終止。
6. 若您曾在本保單終止日後或有關附加全球性「全險」保障、租金損失、高爾夫球及／或家庭傭工保障終止日後支付任何一期的保費，本公司將按比例退還有關的保費部分予您指定的賬戶。若您於終止日之前並無支付任何一期的保費，則須向本公司支付該期保費。

第九項 — 一般不受保項目 (適用於整份保單)

本保單或後加的任何條文，均不保障直接或間接由下列情況所引致或促成或產生的任何財物損失或破壞或損毀，或死亡或身體受傷或醫療費用或任何後果損失或任何法律責任：

1. 輻射污染
 - (a) 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後的核廢料之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
 - (b) 任何爆炸性核組合或其核部分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險特性。
2. 戰爭風險

戰爭、侵略、外敵入侵、戰鬥、戰事(不論是否已宣戰)、內戰、叛亂、革命、民間騷亂、起義或軍事政變或奪權。
3. 任何核子、化學及生物恐怖主義(「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關損失是否由其他因由或事件同時或以任何時序所引致，本保單均毋須作出賠償。

就本條款而言：

「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保單的受保期內，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單獨、代表或聯同任何組織或政府使用或威脅使用任何核子武器或裝置，或發射、釋放、散佈、發出或漏出任何固體、液體或氣體化學製劑及／或生物製劑以達致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包括企圖影響任何政府及／或引致公眾或部分公眾產生恐慌)。

「化學」製劑指任何一種經適當撒播，將對人類、動物、植物或實質財產造成傷害、損壞或致命影響的化合物。

「生物」製劑指任何可令人類、動物或植物致病及／或死亡的病原(可引致疾病)微生物及／或生物製毒素(包括經基因改造的生物及化學合成毒素)。

本條款亦毋須就因採取任何行動，以控制、預防或遏止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或與任何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有關的任何方式

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造成的任何損失、損壞、費用或開支作出賠償。

若本公司因本條款而宣稱任何損失、損壞、費用或開支均不在本保單的保障範圍之內，提出任何相反舉證的責任須由您承擔。

倘若本條款的任何部分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其餘部分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4. 音波指
飛機及其他航空裝置所引致的壓力音波。
5. 任何並非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初審時裁定之判決。
6. 任何不明失蹤所造成或引致的損失或損毀。
7. 任何您或同住家人蓄意、惡意或有計劃部署的行為。
8. 制裁責任限制及不受保條款
就本保險單所提供的保險及任何賠償款項或利益責任，若提供該等保障、支付該等索償或提供該等利益可能使承保人受到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遭受歐盟、英國或美國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或違反歐盟、英國或美國的法律或法規，則本保險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視為提供任何保險，及不會承擔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利益之責任。

第十項 — 定義

意外損失及損毀

由不可避免、不尋常、不能預見及意料之外的事件所造成的實質損失或損毀，而該事故與任何其他原因為獨立存在者，是為有關的損失及損毀的唯一及直接原因。蓄意損失或損毀並不包括在此定義之內。

商業設備

就任何職業、業務或受僱工作而持有或使用的設備。

公司／我們／我們的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自負額

在每宗索償中，您就任何一項起因導致的損失或連串損失所須支付的金額。

家人／同住家人

您的配偶、子女、父母及其他永久與您共同生活的親屬。

住所

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並名列於保障項目表內，牆身以磚、石及混凝土建造，以混凝土建屋頂及純作住宅用途的建築物、屋宇或單位。於保障項目表內列明的住所居住建築面積包括住所的露臺、陽臺、前院、後院及／或天臺。

家居財物

屬於您或同住家人所擁有及放在住所內的傢俬、家庭用品、任何個人財物及改良的固定裝置和陳設。

法例

僱員補償條例

金錢

屬於您或同住家人的匯票、儲值卡、期票、銀行或流通鈔票、硬幣、支票、有獎公債、旅行支票、旅行票、郵政或銀行匯票、郵票、國民儲蓄券或證、紀錄或書籍或同類代用券及午餐券，但不包括商業設備。金錢只限於面值而不包含任何紀念、情感、古藝術或珍罕等價值在內。

個人證件

屬於您或同住家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

個人財物

用以穿著或攜帶的個人物品，

- (i) 就全球性「全險」保障而言

屬於您或任何同住家人的物品，但不包括貴重物品、金錢或商業設備。

- (ii) 就高爾夫球而言

屬於您和配偶的物品，但不包括相機、金錢、珠寶、手錶、皮草、股票、郵票及信用卡。

保單持有人／您／您的

名列於保障項目表內的人士。

專業身份

任何專業、商業或職業的性質。

重新購置賠款

修理損毀財物的費用，或若財物遭偷竊或無法修補時，購置同類型而相似且品質並不高於損毀財物的新物品所需的費用。

我們就任何一宗索償所支付的最高賠款為本保單和保障項目表內所列的限額。修理或置換與否，全由我們決定。

投保額

每項索償的最高限額是根據投保額表。

貴重物品

屬於您或同住家人的珠寶、黃金、白銀、貴重金屬、手錶、皮草、畫作、藝術品、體育設備、瓷器及同類收藏品、郵票或錢幣、獎牌、手稿及古董書籍，但不包括商業設備。

保單已按適用之徵費率徵收保險業監管局的有關徵費。欲了解更多詳情，請瀏覽www.axa.com.hk/ia-levy或致電AXA安盛(852) 2867 8678。

重要事項：

以上保單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安盛」）承保，AXA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註冊為AXA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版本的條款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投保額表

	計劃A	計劃B	計劃C
項目	最高索償 (港幣)	最高索償 (港幣)	最高索償 (港幣)
投保額			
第一項 — 家居財物	四十萬元	八十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家居財物	四十萬元 (每項五萬元)	八十萬元 (每項十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每項十五萬元)
貴重物品	十萬元 (每項三千元)	二十萬元 (每項六千五百元)	三十萬元 (每項一萬元)
額外承保範圍			
1.1 住所以外財物	三萬元	六萬五千元	十萬元
1.2 另覓臨時住所	一萬五千元	三萬二千元	六萬五千元
1.3 冷藏食物	七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1.4 家居財物搬運			
家居財物	四十萬元 (每項五萬元)	八十萬元 (每項十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每項十五萬元)
貴重物品的次級限額	十萬元 (每項三千元)	二十萬元 (每項六千五百元)	三十萬元 (每項一萬元)
1.5 門鎖及鑰匙	一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1.6 傢私存放	三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1.7 室內裝修／翻新工程	六萬元 (每項三千元)	十三萬元 (每項六千五百元)	二十萬元 (每項一萬元)
1.8 搬遷			
家居財物	六萬元 (每項五萬元)	十三萬元 (每項十萬元)	二十萬元 (每項十五萬元)
貴重物品的次級限額	一萬八千元 (每項三千元)	四萬元 (每項六千五百元)	六萬元 (每項一萬元)
1.9 清除瓦礫	三千元	六千五百元	一萬元
1.10 12月15日至2月25日聖誕及農曆新年期間的額外50%保障：			
家居財物	二十萬元 (每項五萬元)	四十萬元 (每項十萬元)	六十萬元 (每項十五萬元)
貴重物品的次級限額	五萬元 (每項三千元)	十萬元 (每項六千五百元)	十五萬元 (每項一萬元)
自負額 (額外承保範圍1.2、1.6及1.9項除外)			
● 非因火災、閃電及爆炸所引致的水災損失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 其他損失	三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第二項 — 全球性「全險」保障			
損失或損毀	一萬元 (每項五千元)	二萬元 (每項一萬元)	二萬元 (每項一萬元)
額外承保範圍			
2.1 金錢	一千五百元	三千元	三千元
2.2 運送中物品	二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五千元
2.3 個人證件	一千五百元	三千元	三千元
自負額 (額外承保範圍2.3項除外)	三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第三項 — 個人責任	四百萬元	八百萬元	一千萬元
第四項 — 附加全球性「全險」保障 (自選投保項目) (本項在保障項目表內有所陳述才告生效)			
損失或損毀	二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第五項 — 租金損失 (自選投保項目) (本項在保障項目表內有所陳述才告生效)			
租金損失 (最多三個月)	三萬元 (每月一萬元)	四萬五千元 (每月一萬五千元)	
自負額	首兩星期	首兩星期	
第六項 — 高爾夫球 (自選投保項目) (本項在保障項目表內有所陳述才告生效)			
高爾夫球裝備		三萬元 (每項二千元)	
使用裝備時的次級限額		一萬五千元 (每項二千元)	
存放於高爾夫球俱樂部的個人財物		五千元 (每項一千元)	
「一桿入洞」開支		一萬五千元 (每次三千元)	
自負額 (適用於高爾夫球裝備及個人財物)		五百元	
第七項 — 家庭傭工 (自選投保項目) (本項在保障項目表內有所陳述才告生效)			
法例規定下的責任			
額外承保範圍			
7.1 醫療費用		五千元	
7.2a 遺體運回原居地費用		五千元	
7.2b 送返原居地費用		五千元	
7.3 家庭傭工的個人財物		一萬元	
自負額 (適用於家庭傭工的個人財物)		五百元	

其他：1. 若客戶選擇第四項-附加全球性「全險」保障，第二項 — 全球性「全險」保障的最高投保額將作出下列調整：

- 計劃A — 港幣一萬元至港幣三萬元
- 計劃B — 港幣二萬元至港幣四萬元
- 計劃C — 港幣二萬元至港幣四萬元

2. 若客戶同時選擇第六項-高爾夫球，其個人財物可同時獲享第二項 — 全球性「全險」保障及第六項 — 高爾夫球的最高限額賠償，惟須承擔每項保障的自負額。

3. 第一項中，各額外承保範圍的限額已包括在計劃A(港幣四十萬元)、計劃B(港幣八十萬元)及計劃C(港幣一百二十萬元)的投保額之內。

4. 第二項中，各額外承保範圍的限額已包括在計劃A(港幣一萬元)、計劃B及計劃C(各港幣二萬元)的投保額之內。